

中国专利教程

专利代理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国专利教程

专 利 代 理

专利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7 号

专 利 代 理

陈 鸣 袁 德 主 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专利文献电子印制中心排印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5 印张 360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8000 册

ISBN-7-80011-133-4/Z·125

定价:12.00 元(平) 17.00 元(精)

《中国专利教程》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高卢麟

副主编 沈尧曾 汤宗舜

编 委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文希凯	吴伯明	陈 鸣	杨采良
杨建君	张毓书	周 民	胡佐超
袁 德	郭凤久	黄益芬	曹家瑞
赖 洪			

《中国专利教程》丛书

编 辑 部

高大安	周 民	袁 德	李 贤
黄树玉	韩秀成	聂祖平	严笑慰

专 利 代 理

主 编 陈 鸣 袁 德

撰 稿 者 (主要撰写者)

吴 观 乐 陈 鸣 林 柏 楠

总 序

中国的专利制度，从1984年3月12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算起，已经整整十个春秋。

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专利制度的建立对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以及对外科技交流和经贸往来，发挥了积极的、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当前我国正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专利制度更显示出日益显著的作用。

专利制度的十年实践，还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专利领域，培养和造就了一代新型的队伍——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专利管理干部及企业专利工作者。这支队伍是进一步发展专利事业的中坚力量，它的建立和逐步壮大，是我国顺利实行专利制度的组织保障。

1986年以来，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已列入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要议题。随着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谈判的进展和乌拉圭回合接近完成，越来越多的科技、贸易和经济等部门的各级干部，企业、科研院所的工作人员，大专院校的师生和职工希望更多地了解专利和专利制度，为此，我们组织了专利局局内以及局外的一批专家，集中了三年多的时间，在总结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实践，参考外国经验的基础上陆续编写出一套《中国专利教程》丛书，以献给专利事业的创业者和实践者，献给行将参加到这一事业中来的新的专利工作者，献给一切关心和爱护我国专利制度的朋友们。

专利领域是一个综合性的新领域，涉及到法律、经济、技术等诸多的学科。专利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专利法及其配套法规，专利审查，专利代理，专利管理，专利文献，专利许可贸易，企业专利工作等诸多方面。因而，《中国专利教程》分成若干分册来系统介绍专利工作体系的方方面面。

这套丛书力图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融科学性、准确性、权威性于一体，既成一个体系，又可独立成册，成为各种类型的专利培训班的适用教材，也可作为热爱专利的各界人士的自学用书。

另外，在使用本教程中为便于查找有关法规、条例，以及向有关部门咨询业务问题，专利文献出版社同时出版了两本重要参考书为本教程配套，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全书》及《专利事务手册》。其中包括了较全面、准确的国内和国际相关法规，为使用本教程提供了方便。

《中国专利教程》

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编者的话

本书是中国专利教程丛书的一个分册，其阅读的主要对象是专利代理人、申请人、发明人或设计人以及欲从事专利工作者和知识产权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及教师。它是指导专利代理实际工作的手册，是欲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者的必读教材，是科技人员自己办理专利事务的指南。

本分册共分七章。第一、二章从法律角度出发，阐述了专利代理的法律概念和特征，专利代理在专利制度中的作用以及有关我国专利代理制度的一些规定和具体作法。诸如：专利代理机构成立的条件和审批手续，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性质和业务范围，以及专利代理人定义、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人的关系、专利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代理人的职业道德等等。第三章从专利代理人角度出发，阐述了在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时应当注意的问题。从整体上论述了在承办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复审，请求撤销专利权以及维持专利权的全过程中，专利代理工作的主要程序和内容。第四—七章分别就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工作中的代理工作，撤销程序中的专利代理工作和复审、无效程序中的专利代理工作等问题，从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理解出发，结合大量有关案例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讨论。读者通过对这四章的阅读，能够比较详细地了解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案件等专利事务必须具备的知识。

本书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观点明确、条理清晰、结合实际案例。所有具有理工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者都能通过阅读本书自学有关专利知识并付之实用。本书是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专

利代理人以及不打算委托代理，而由自己办理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务必阅读的书籍之一。本书也可作为教育和科研的参考资料。

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由陈鸣同志编写。（其中 2.4 节和 2.7 节由李直同志编写，2.3.5 和 2.5.3 由王林柱同志编写）第三章主要由林柏楠同志编写。（其中 3.4.1 由陈鸣同志编写）第四章至第六章主要由吴观乐同志编写。（其中 4.2 节由刘桂荣同志编写，4.1.3.1~4.1.3.3 分别由周中琦、吴大建、黄革生、杨晓光同志编写，4.1.4.3 案例由吴大建同志提供并改写）第七章由吴观乐和张遵逵同志编写。

伍正滢、黄敏、黄益芬、张木兰同志对 4.1 节中的 4.1.3、4.1.4.2、4.1.4.3 的修改定稿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为了尽快满足读者需要，尤其是为了配合 1994 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本书编写比较仓促，内容上可能会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 1.1 专利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 1.2 专利代理在专利制度中的作用 (6)
 - 1.2.1 委托人的忠实朋友——技术专家兼法律顾问的作用 (6)
 - 1.2.2 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和专利质量的作用 (9)
 - 1.2.3 涉外专利申请的本国申请人(或发明人)和外国专利代理人之间, 外国专利代理人和本国专利局之间的联系作用 ... (10)
 - 1.2.4 促进专利实施的作用 (10)
 - 1.2.5 协助维护专利司法秩序的作用 (11)
- 1.3 专利代理的终止 (12)

第二章 中国的专利代理制度

- 2.1 与我国专利代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专利代理人队伍的基本情况 (14)
 - 2.1.1 与我国专利代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14)
 - 2.1.2 我国专利代理人队伍的基本情况 (20)
- 2.2 专利代理机构 (22)
 - 2.2.1 专利代理机构的性质 (22)
 - 2.2.2 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条件 (23)
 - 2.2.3 申请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手续 (27)
- 2.3 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 (29)
 - 2.3.1 专利申请前后的咨询工作 (29)
 - 2.3.2 专利申请阶段的专利代理服务 (44)

2.3.3	取得专利权后的专利代理服务	(46)
2.3.4	其他有关事务	(50)
2.3.5	不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多方当事人的委托	(51)
2.4	专利代理机构的工作制度	(51)
2.4.1	专利代理机构的一般工作制度	(52)
2.4.2	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办案制度	(53)
2.5	专利代理人	(55)
2.5.1	专利代理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56)
2.5.2	专利代理人只能在一个专利代理机构内任职	(59)
2.5.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为专利代理人	(60)
2.5.4	专利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60)
2.5.5	专利代理人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62)
2.6	专利代理人协会	(69)
2.6.1	国际性协会	(69)
2.6.2	地区性协会	(71)
2.6.3	我国的专利代理人组织——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71)

第三章 专利申请代理工作的工作程序和内容

3.1	专利代理人在代理专利申请业务时应注意的问题	(74)
3.2	主要工作程序和内容	(77)
3.2.1	接受委托	(77)
3.2.2	申请文件的准备	(92)
3.2.3	请求实质审查	(110)
3.2.4	在实质审查、复审、撤销程序、无效程序中的专利代理工作	(113)
3.2.5	专利局作出授予专利权决定后的代理工作	(114)
3.3	其它工作	(115)

3.3.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补正	(115)
3.3.2	分案申请	(121)
3.3.3	专利证书费、维持费、年费、专利权的续展	(124)
3.3.4	撤回专利申请与放弃专利权	(125)
3.3.5	专利代理工作的终止和移交	(127)
3.4	涉外专利代理工作	(131)
3.4.1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国际专利	(134)

第四章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4.1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文件	(139)
4.1.1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	(140)
4.1.1.1	撰写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准备工作	(140)
4.1.1.2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要求	(146)
4.1.1.3	撰写权利要求书的主要步骤	(152)
4.1.1.4	如何撰写出较宽保护范围的独立权利要求	(158)
4.1.1.5	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	(159)
4.1.1.6	说明书的内容和撰写要求	(165)
4.1.1.7	说明书八个组成部分及其摘要的撰写	(165)
4.1.1.8	说明书的充分公开与保留技术秘密	(174)
4.1.2	目前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撰写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78)
4.1.2.1	权利要求书撰写存在的主要问题	(179)
4.1.2.2	说明书撰写存在的主要问题	(193)
4.1.3	几个特殊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 撰写	(207)
4.1.3.1	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	(207)
4.1.3.2	生物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	(213)
4.1.3.3	含有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	(217)
4.1.4	推荐几份撰写基本满足要求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219)

4.1.4.1	案例一(机械类)	(220)
4.1.4.2	案例二(电学类)	(229)
4.1.4.3	案例三(化学类)	(235)
4.1.4.4	案例四(物理类)	(243)
4.1.4.5	案例五(日常生活用品类)	(250)
4.2	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文件	(254)
4.2.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特点	(254)
4.2.2	申请文件的撰写	(255)
4.2.3	目前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258)
4.2.4	推荐文本	(262)

第五章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中的代理工作

5.1	实质审查程序的启动	(269)
5.2	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271)
5.2.1	仔细阅读审查意见通知书	(272)
5.2.2	认真分析审查员的意见和修改申请文件	(274)
5.2.3	撰写具有说服力的意见陈述书	(280)
5.2.3.1	意见陈述书的主要内容及撰写格式	(280)
5.2.3.2	目前意见陈述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82)
5.2.3.3	推荐几份撰写较好的意见陈述书	(287)
5.3	会晤	(303)
5.4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305)
5.4.1	专利申请文件修改的最基本要求	(306)
5.4.2	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308)
5.4.3	说明书的修改	(309)
5.4.4	修改方式	(311)
5.4.5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案例	(312)

第六章 撤销程序中的专利代理工作

6.1	撤销程序与专利法修改前的异议程序相比所作的变动	(324)
6.2	撤销请求的提出	(326)
6.2.1	撤销请求的立案条件	(326)
6.2.2	提出撤销请求的理由	(327)
6.3	撤销请求书的撰写	(327)
6.3.1	分析请求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	(328)
6.3.2	撤销请求书的主要内容和格式	(329)
6.3.3	撤销请求书撰写应该注意的主要问题	(330)
6.3.4	推荐一份撤销请求书	(334)
6.4	对撤销请求书的答复	(341)
6.4.1	答复请求书时应注意的问题	(341)
6.4.2	撤销程序中专利权人意见陈述书的主要内容和格式	(344)
6.4.3	目前专利权人对请求书答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46)
6.4.4	推荐一份专利权人答复撤销请求的意见陈述书	(348)
6.5	撤销程序审查阶段双方的代理工作	(355)

第七章 复审、无效程序中的专利代理工作

7.1	复审程序	(359)
7.1.1	设置复审程序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359)
7.1.2	启动复审程序的条件	(360)
7.1.3	复审程序与审查程序的区别	(362)
7.1.4	复审请求的审查流程	(364)
7.1.5	复审程序的终止和起诉	(367)
7.2	复审程序的专利代理工作	(369)
7.2.1	专利代理人应掌握的基本推理方法	(369)
7.2.2	复审请求的提出	(371)
7.2.3	对复审通知书的答复	(376)

7.2.4	口头审理的准备与答辩	(379)
7.2.5	复审决定后的工作	(381)
7.3	复审案例	(381)
7.3.1	复审决定第 12 号	(382)
7.3.2	复审决定第 16 号	(383)
7.3.3	复审决定第 22 号	(384)
7.3.4	复审决定第 76 号	(386)
7.3.5	复审决定第 77 号	(387)
7.3.6	复审决定第 230 号	(389)
7.4	无效宣告程序	(391)
7.4.1	设置无效宣告程序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391)
7.4.2	无效宣告程序的启动条件	(392)
7.4.3	无效宣告程序与撤销程序的区别	(394)
7.4.4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流程	(396)
7.4.5	无效宣告程序的继续、中止、终止和起诉	(399)
7.4.6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律效力	(401)
7.4.7	无效宣告程序与专利诉讼的关系	(402)
7.5	无效宣告程序的专利代理工作	(403)
7.5.1	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	(404)
7.5.2	对无效宣告请求书的答辩	(412)
7.5.3	无效宣告程序中双方陈述意见时应注意的问题	(417)
7.5.4	对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的答复	(418)
7.5.5	无效宣告程序中口头审理的准备与辩论	(421)
7.5.6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的工作	(424)
7.6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例	(425)
7.6.1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8 号	(425)
7.6.2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1 号	(427)
7.6.3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60 号和第 61 号	(428)

7.6.4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69 号和第 161 号	(429)
7.6.5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94 号	(433)
7.6.6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97 号	(434)
7.6.7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4 号	(435)
7.6.8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09 号	(436)
7.6.9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84 号	(439)
附 表		(444)

第一章 概 论

专利代理是整个专利工作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是专利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桥梁。现在世界上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无一例外地都有专门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一大批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专利代理人。

1.1 专利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专利代理是一个特殊的法律概念。为了弄清这个概念，首先谈谈民法中有关“代理”的法律概念。

法律行为通常是当事人亲自进行的，但是法律也准许某些法律行为可以由他人代为办理。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是一种法律关系，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相互之间存在着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代理人享有代理权，同时负有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义务。代理人必须在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专利代理工作顾名思义是指由他人代为把当事人的发明创造向专利局申请专利或代为办理当事人其他专利事务。虽然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种类型，但由于从实践中看，能够进行发明创造的人很少是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因此，法定代理几乎是没有什么；必须指定代理情况也几乎没有。《专利法》和《专利代理条例》规定，专利代理是一种委托代理，它是指专利代理机构受一方当